

臺北市115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說明

壹、緣起

為鼓勵臺北市居民自主積極參與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發揮公寓大廈規劃及設計功能，臺北市政府自民國86年來即舉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邀請各類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的從業人員組成評審委員會，實地勘查參選之社區，其中不乏戮力維護良好的居住環境及美化生活空間的管委會，藉由評選活動表揚用心經營並凝聚社區向心力的團隊，讓臺北城市的美好就從優良公寓大廈開始。

貳、參選條件

一、參選資格

- (一)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並經本府准予報備，且報備核准達3年以上者（即報名開始時間起往前計算滿3年者），且非單一區分所有權者。

備註：已獲頒本活動113年及114年各組第1名者不得參選，名單請參考附件「臺北市113及114年度績優社區榜。」

- (二) 領得使用執照滿1年後之社會住宅。

二、評選分類：

- (一) 小型住宅社區組（80戶以下）。
- (二) 大型住宅社區組（81戶以上）。
- (三) 商務型大樓組（包含廠辦、商辦、住商混合）。
- (四) 風華再現組：報名開始時間起往前計算滿20年之建物。
- (五) 社會住宅組。
- (六) 主題特色組：參選社區得檢視自身社區特色，檢附各項具體事證及相關圖片及資料佐證，由「評選委員會」檢視其特色後決定給予下列獎項：
 - 1. 安全防災管理特色獎（社區推動及落實防災訓練、消防設備、公共安全定期申報檢查，保全、防盜、防墜安全等）並具配合韌性城鎮演習規劃之社區，防空疏散避難宣導等）

2. 組織經營特色獎（社區整體運作，除社區住戶間互動外，與鄰近社區及鄰里組織互動、服務志工組成，有具體顯著成效，與其他社區有不同或特別之處；管理委員會性別公共參與，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3分之1；是否有加入長期修繕基金）。
3. 公共安全維護特色獎（車道安全、外牆定期檢查及清洗、設置防護網、設立高空作業辦法、社區樹木植栽等修繕計畫。）
4. 綠屋頂及節能減碳特色獎（社區建置屋頂農園，有具體顯著成效；居住環境整潔舒適、視覺景觀美化、綠化，節能及節約用水具體成效、相關獲獎記錄、永續發展作為。）
5. 最佳總幹事獎（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有效許可證之管理服務人員於社區管理維護表現及特殊事蹟）。

備註：所有參賽社區得報名前述各類組（單選）及主題特色獎（三個為上限）。

參、活動期程

本活動相關時間如下：

- 一、評選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21日（一）17:00止。
- 二、評選報告書收件截止日：參選社區須於115年9月21日前（郵戳為憑），將【評選報告書】以郵寄掛號或親送至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98號9樓之2）。若採掛號郵寄，請於外箱或外信封註明「臺北市115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報名小組」收），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三、初選時間：115年9月24日前選出晉升複選社區。
- 四、複選時間：115年10月1日至10月8日（暫定）進行實地考評。

（上述期程，得視情況調整，詳情請密切注意【臺北市115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主題網站。）

肆、評選標準：

一、管理組織運作（25%）

- （一）業務執行情形（含最近1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決議事項之執行；會議紀錄、使用執照及其附表影本、竣工圖說及有關文件之保管；住戶各項服務工作及反應意見處理或爭議事件處理）。
- （二）財務（含管理維護費、公共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管委會編列社區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情形；並區分一般性收支及長期修繕基金之帳戶）。
- （三）管理組織運作（公寓大廈規約、管理辦法訂定或適時修訂內容及執行情形（檢附公寓大廈規約及管理辦法）；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開情形；管理委員會之成立、交接，人員進用及會議召開情形（管委會最近半年開會紀錄及執行情形）；住戶室內裝修遵守事項納入規約及管委會依規約執行之績效）。

二、性別公共參與（5%）

- （一）管理委員會性別公共參與情形（女性參與比例1/3）。

三、管理維護與品質提昇（40%）

- （一）法規面（含使用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用法規、建築、消防、環保法令及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如有違規使用、新違建等違規情事均列入評分參考予以減分））。
- （二）設備管理維護（含機電、消防、保全、公用設備（含水塔水池）、公共安全逃生設備之管理維護及紀錄（含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報備核可書、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免申報者可免提供，未完成公安申報者可說明理由））。
- （三）公共空間使用管理（含公共設施及災害防治管理維護（含圖書空間、開放空間、防空避難設備、禁止吸菸宣導及標示等）；公共安全、門禁執行及停車智慧管理；有關水塔水池水質維護工作，定期清洗水塔水池每年至少清洗1次水池水塔；公寓大廈設置無障礙設施、汽機車充電柱（樁）設施）。
- （四）建築環境品質（含環境清潔維護；屋頂、陽台、庭院及公共使用空

間之綠美化；資源再利用處理情形（含資源回收、廚餘回收、環境保護事項）；建築物外殼（外牆壁面）清潔美化程度及定期檢查維修；社區防墜安全管理（含各層外牆開口部、陽台、露臺及屋頂平台等防墜措施）。

四、社區營造及發展計畫（30%）

- （一）文康、體育及關懷弱勢等公益活動。
- （二）社區營造、敦親睦鄰、守望相助、老人共餐、住戶或鄰里間互動等活動。
- （三）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之講習、座談會，或有關居住安全、應變措施、急救及防災講習訓（演）練之辦理情形。
- （四）參與本府各單位辦理之講習或訓練〈需檢附相關文件〉。
- （五）社區營造、獨創特色等未來發展計畫相關事項。
- （六）配合社會局高風險通報率及社區服務、福利等相關資源。

備註：以上評選標準除依評選報告書檢附文件外，並於實地評選評分。

伍、評選標準：（社會住宅組適用）

一、行政及文書管理（30%）

- （一）一般事務及行政管理（含租戶居住期間相關資訊之建立、更新及統整、租戶進退租紀錄、停車位管理、社區規約宣導及執行、郵件收發及通知、租戶申訴及報修服務處理、教育訓練與演習、緊急事件處理、建築物違規使用狀況、住戶違規勸導與管理、公共設施使用、社區財務等）。
- （二）文書檔案管理（含租戶基本資料建檔、停車場出租資料及配置圖說完整性、相關設備及故障報修廠商資料完整性、緊急事故處理流程作業、履約文件查核紀錄、竣工圖說、設備產品型錄等）。

二、管理維護與品質提昇（40%）

- （一）建築物及周遭環境安全防災管理事項（含社區保全執行情形、防災中心運作執行情形、緊急事故應變措施、逃生門是否堆放雜物、人員車輛進出管制等）。
- （二）公寓大廈清潔及環境衛生維持事項（含各處環境整潔執行情形、週

期性清潔作業、植栽養護、水質檢驗、垃圾清運、資源回收等)。

(三) 建築物附屬設施設備檢查、保養及修繕事項(含機電設備維護、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檢查、每月機電保養等)。

(四) 房舍檢修維護(含承租戶室內設備報修流程、修繕標準作業流程、報修回應修復時間、修繕費用、修繕紀錄等)。

(五) 停車位共享與汽機車充電柱(樁)設置。

三、物業管理服務(30%)

(一) 物業管理公司加值服務(含入住服務、櫃檯物業服務、居家物業服務、社區生活服務、物業管理公司主動辦理之社區活動等)。

(三) 其他(含物管人員服裝儀容、禮儀態度、整體專業形象、流動率、租戶反應事項處理程序與速度等)。

備註：社會住宅實地評選之簡報人員，一律由該社區總幹事報告。

陸、評選獎項及獎勵

一、各類組獎勵如下：評選類組依序分為小型住宅社區組、大型住宅社區組、商務型大樓組、風華再現組等4類組，評選委員會依上揭評選標準評分，每類組評選出前三名各一名及優等獎。獎勵如下：

綜合獎項第一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及獎座乙座。

綜合獎項第二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及獎座乙座。

綜合獎項第三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及獎座乙座。

優等獎：獎金新臺幣1萬元及頒發獎狀乙面。

(前述獎項如因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未達獲選標準時，得以從缺。另得獎社區得獎總值新台幣20,000元以上，依法扣繳10%稅款，並列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二、社會住宅組評定優等獎二名，頒發獎狀乙面。

三、前項獲選為管理維護優良之社區或商務型大樓，如係委任具有效登記證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或自聘具有效認可證之管理服務人員，本府將一併頒發獎狀予該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以資表揚。

四、各社區併得視其特色報名主題特色組項下各類獎項，並以三類為限。主

題特色組之總得獎社區以不超過20個名額為限，各頒予獎金新臺幣8千元及獎狀乙面。

柒、評選程序

一、評選作業由本處遴（聘）、派（聘）組成之「評選委員會」辦理。

二、初選階段

（一）參選社區依據評選標準，分項備妥資料，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21日之規定期限內，向承辦廠商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報名，並由承辦廠商將資料統計分類後送本處。

（二）由本處成立之「工作小組」審查書面資料，未依規定檢附、檢附資料不全、未依規定辦理消防檢修申報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不合格者，經通知於一定期限內未補正者，得視為初審不合格；檢附資料符合初選資格者，並於115年9月24日行前會議一併決定複選名單。

三、複選階段：由「評選委員會」依評選標準進行評選，由行前會議暨評選委員會議，選出優勝者。

捌、公告與頒獎

頒獎典禮時間：115年11月6日。

（上述期程，得視情況調整，詳情請密切注意【臺北市115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主題網站。）

玖、評選報告書應備文件

參選本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社區應檢附下列文件及內容，並依序裝訂成冊，所有文字及圖面資料以電腦輸出為原則，以 A4紙張尺寸大小裝訂，並沿左側以訂書針裝訂或膠裝；每冊以50頁為原則（規約及管理辦法不計入頁數計算），相片30張內，1式3冊及電子檔（如光碟、隨身碟等），於報名期限內送承辦廠商。

評選活動書面資料：

一、封面及目錄。

二、評選活動報名表。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四、檢附最新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紀錄表。(無需公共安全檢查者免附)。

五、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六、委任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及僱傭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影本。

六、規約：含各項管理規約，及規約修訂之情形與未來展望。

(以上各項應依序提供具代表性之文件作初選審查，其他相關詳細資料則於評選委員會進行社區環境現場勘查時提出，並說明之。)

※ 社區評選報告書範例可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下載參考範本(<https://dba.gov.taipei>)。

拾、報名表

為響應國際節能減碳趨勢，落實無紙化作業，請至

【<https://dba.gov.taipei>】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頁〉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下載【評選報告書】範本。

參選編號：

臺北市115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

評選報告書(封面)

公寓大廈社區名稱(全名)：

本社區參加評選**綜合獎項類組**：(必填，請按社區型態及戶數勾選)

1. ☐ 小型住宅社區組(80戶以下)
2. ☐ 大型住宅社區組(81戶以上)
3. ☐ 商務型大樓組(包括：廠辦、商辦、住商混合等)
4. ☐ 風華再現組(95年1月1日前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物)
5. ☐ 社會住宅組

本社區參加評選**主題獎項**：(選填，得檢視社區特色擇優<3個為上限>)

1. ☐ 安全防災管理特色獎
2. ☐ 組織經營特色獎
3. ☐ 公共安全維護特色獎
4. ☐ 綠屋頂及節能減碳特色獎
5. ☐ 最佳總幹事獎

管理委員會：(印鑑)

管理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封面不編頁碼。

【臺北市115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報名表】

基本資料	公寓大廈(社區)名稱：	
	公寓大廈(社區)地址：	
	主任委員姓名(管理負責人)：	主任委員行動電話：
	主任委員電子郵件(e-mail)：	
	管理委員會連絡電話：	管理委員會傳真號碼：
	事務管理人員(總幹事)：	事務管理人員(總幹事)行動電話：
	委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名稱：自聘管理服務人填自聘)	
	管理費收費標準：	
基地	地段地號：	門牌地址：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物	____造，使用分區：____，使用執照字號： 地上層 ____層，地下層 ____層，建築物 ____棟，共 ____戶(個獨立使用單元) 總樓地板面積 ____平方公尺，進駐率 ____ %	
參選資格	社區應符合下列二項資格者，始具資格參加本評選活動 ☐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並經本府依「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准予報備達3年以上者(即報名開始時間起往前計算滿3年者)。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立，經本府報備核准日期：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置管理負責人，本府核准日期：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未獲頒本活動113年及114年各組第1名之社區。 ※報名社宅組無須填寫。	
參選組別	綜合獎項 (按社區戶數及型態報名)	主題特色獎項 (參選社區得檢視自身社區特色擇優並複選報名，需檢附各項具體事證及相關圖片資料佐證。)
	1. ☐ 小型住宅社區組(80戶以下) 2. ☐ 大型住宅社區組(81戶以上) 3. ☐ 商務型大樓組 (包括：廠辦、商辦、住商混合等) 4. ☐ 風華再現組 (95年1月1日前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物) 5. ☐ 社會住宅組	1. ☐ 安全防災管理特色獎 2. ☐ 組織經營特色獎 3. ☐ 公共安全維護特色獎 4. ☐ 綠屋頂及節能減碳特色獎 5. ☐ 最佳總幹事獎 *參選社區得檢視自身社區特色，檢附各項具體事證及相關圖片及資料佐證。 <3個為上限>

聯絡專線02-2212-2248，將有專人提供報名說明及相關服務。

本頁為報告書封面翻開後第一頁。

附件

113年及114年度獲頒各類組綜合獎項第1名之「績優社區」

組別	社區名稱	獲得獎項
小型社區	國美山翫水	113年度 綜合獎項第一名
	四方荷韻	114年度 綜合獎項第一名
中型社區	從缺	114年度 綜合獎項第一名
大型社區	富貴莊園	113年度 綜合獎項第一名
	靜心文匯	114年度 綜合獎項第一名
風華再現	從缺	114年度 綜合獎項第一名
商務型大樓	中國信託金融園區	113年度 綜合獎項第一名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	114年度 綜合獎項第一名

備註：已獲頒113年及114年各組第1名者不得參選本活動